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5号	
行政 处罚 当事 人基 本情 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注册号	
	单位	名称	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
		注册号	220106600222166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孙明林
违法行为类型		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1袋； 2、处罚款人民币5000.00元。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绿市监行处字〔2020〕65号

当事人：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

经营者：XXX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类型：个体工商户

注册号：220106600222166

经营场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975号建行旁
南侧

2020年5月16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975号建行旁南侧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进行监督检查，经查：该餐馆厨房操作台上有1袋进口预包装食品，已开封，袋表面无任何中文标识标签，该进口预包装食品是“海农调味海苔碎”。当事人提供了“海农调味海苔碎”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现场笔录》。对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采取了就地先行登记保存，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

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65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65号)。

2020年5月16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并指派景丽敏、李勇二名同志负责调查取证。2020年5月19日,当事人XXX委托代理人XXX来到我局,接受相关调查、确认相关证据、接受相关文书。执法人员对委托代理人XXX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0年5月20日,执法人员对1袋无中文标签“海农调味海苔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予以扣押,并对当事人下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65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65号)。此案于2020年5月20日调查终结。

经查,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注册号:220106600222166)经营者XXX,于2014年06月13日在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975号建行旁南侧开办了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经营至今。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6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餐馆厨房操作台上有1袋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海农调味海苔碎”,认定其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行为。

直至案发时,当事人未使用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加工制作食品,无违法所得,无中文标签的“海农碎紫菜”购进价格70.00元/袋,货值金额70.00元。

本案采取了行政强制措施，对照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案件来源登记表》原件 1 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 2、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 XXX 的合法身份；
- 3、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主体资格；
- 4、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提供的《委托授权书》原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委托 XXX 处理其经营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一事的实际情况；
- 5、被委托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情况；
- 6、本局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照片》打印件 7 张共 2 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情况及对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的先行登记保存实际情况；
- 7、绿园区明林兆冰洋狗肉冷面城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1 份共 1 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1 份共 1 页：证明当事人所购进的“海农调味海苔碎”是经入境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
- 8、由当事人提供的光复路桂英明太鱼批发部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共 2 页：证明当事人从有资质的

单位购进进口预包装食品“海农调味海苔碎”的情况；

9、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原件2份：证明当事人经营现场实际情况和对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实际情况；

10、本局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询问并制作的《询问笔录》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涉嫌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具体情况；

11、《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65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长绿市监先保字[2020]65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的实际情况；

12、《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绿市监行强字[2020]65号）及《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0]65号）原件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经营的商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实际情况。

13、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原件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具体情况。

以上收集的证据，均履行了证据确认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020年5月2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长绿市监听告字〔2020〕6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既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不得进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制定并实施原料控制要求，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食品安全标准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对与卫生、营养等食品安全要求有关的标签、标志、说明书的要求”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食品或者其包装上应当附加标识”之规定。构成了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违法行为，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提供相应材料，其违法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九节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裁量标准 229 中违法程度较轻的判断基准“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的规定，对应的处罚标准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五千元罚款”的规定。经计算，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货值金额为 70.00 元，属于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四）项“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

综上所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 1、没收无中文标签的“海农调味海苔碎”1 袋；
- 2、处罚款人民币 500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广场支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人民

大街 2303 号，户名：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代码：30106，账号：42002203112005300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绿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绿园分局

2020 年 6 月 3 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法制归档